

全国人大代表促进就业建议连续六年被重点督办

各方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是家事，也是国事。

促进青年就业，历来受到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关注。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关于“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建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之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督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办理。值得一提的是，促进就业类建议选题已连续六年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

记者近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要讲话精神，将办理建议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相结合，高位部署推动，制定专项方案，出台多项举措，以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成效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今年以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人才支撑。

建言真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稳就业的重中之重。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常委、四川省副主委，四川农业大学校长吴德来自教育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一直是她关注的重点。为此，她专门进行了大量调研，并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关于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机制的建议》。该建议最终成为“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重点督办建议中的一件。

在吴德看来，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社会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但当前就业总量持续增加，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市场不确定性依然较大，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面临诸多挑战。

该如何更好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机制呢？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搭建多级联动更加便捷智慧就业平台，进一步完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体系，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制度，进一步改革优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吴德提出了一系列很有价值、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

对于吴德的这些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积极吸纳，将其作为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智力支持、实践支撑。他所提出的每一项具体建议，都得到了回应——

针对进一步加大阶段性促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

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构建了系统性、全链条就业政策体系；

针对搭建多级联动更加便捷智慧就业平台的建议，会同教育部持续完善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密集开展招聘活动，提供不打烊的线上就业服务，并高频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活动，发布岗位需求超千万人次；

针对进一步完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体系的建议，会同教育部积极开展生涯教育和职业指导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宣传引导，今年制作发布52期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微课小视频，累计阅读量超1亿人次；

针对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制度的建议，会同教育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并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针对完善高校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促进供

需匹配的人才培养改革的建议，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指导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形成“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校企合作模式。

出真招

包括吴德的这件建议在内，“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重点督办建议共包括10件建议。这些建议既有宏观层面研究，又有具体问题调研，主要集中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农民工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这些建议，情况摸得透，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作为该项重点督办建议的督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大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力度，将督办工作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督促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结合起来。8月19日至24日，社会调研组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赴重庆、湖北开展重点督办建议专项调研，就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与全国人大代表、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用人单位、行业专家交流讨论，提高重点建议办理质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作为该项重点督办建议的牵头办理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办理建议作为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组织专门力量，实行重点研究、重点推进、重点督办，重点督办建议交办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同时，与人大代表密切沟通联系，并加强与各协办部门联系，共同研究，共商对策，协同推进办理工作。专门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同志与参会代表交流，相关承办单位汇报办理情况，得到与会代表和全国人大有关同志充分肯定。在办理过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严格办理流程，把好政策关、内容关、时限关，直面代

见实效

在“实”字上下功夫，在“效”字上做文章，通过办好重点督办建议，推动青年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推出新一轮青年就业支持政策，会同国资委部署国有企业稳定毕业生招录规模，向2024届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对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在考录公务员、考研等方面予以支持，打通离校前售后服务，组织进校园活动，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优化毕业生就业环境，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打击虚假招聘、“培训贷”等行为，发布求职陷阱提示，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指导活动，引导毕业生科学理性求职。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更加有力。建立新职业发布制度，组织制定新职业标准，遴选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惠及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效增加新职业人才供给，建立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保障体系，推出外卖员、交通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专项政策，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指南，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建议办理成效，努力实现建议办理与就业工作互促共进，在就业政策服务落实落地中，持之以恒推进建议成果转化，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模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制图/李晓军

安徽拟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将原住民迁出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骄

2023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立法。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11月19日，《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共六章44条，确立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原则，对传统村落的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保护责任、保护措施等作出一系列规定。

保障原住民合法权益

传统村落是乡村历史文化的载体，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宝贵遗产。

《条例（草案）》要求，建立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实施挂牌保护。申报传统村落的，需要具备村落空间结构延续传统格局和肌理，整体风貌协调，能够反映特定时期的历史背景；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数量较多，能够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特定地域和历史时期的建造技艺和建筑风格；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等条件。

《条例（草案）》健全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体系，明确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当传统村落保护与原住民（居）民利益发生冲突，要如何处理？对此，《条例（草案）》明确，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保障原住民（居）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将原住民（居）民迁出。

不得改变保护范围内建筑风貌

安徽省传统村落资源丰富，国家级传统村落总数位居全国第7位。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对于延续历史文化根脉，保存文明基因，增强文化自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细化了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列入中国或者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应当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同步开展保护专项研究，在村庄规划列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方案，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对象和重点，提出保护传承利用的空间管控措施等内容。

同时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建设活动，提出传统建筑维护修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保护其原有的空间布局、建筑外观、主体结构、典型构件以及独特的建筑材料。

《条例（草案）》还划定了多条“红线”，明确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活动，禁止破坏、占用传统村落

保护传承利用方案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内塘水系等自然景观、历史环境要素。如若违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展非遗民俗文化遗产活动

今年国庆假期，第二届大别山风景道上的非遗之旅启动仪式在六安皋埠街举办。大别山民歌《花儿朵朵开》、庐剧花腔小调联唱等非遗代表性项目轮番上演，非遗传承人现场教学，让群众感受到非遗文化的魅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体现村落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条例（草案）》强化传统村落传承利用，鼓励根据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特点，总结其反映的历史文化特征，提炼文化内涵，形成文化标识，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鼓励合理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村史馆、传习所、民俗展示场所等，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支持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承创新活动。

《条例（草案）》规定，在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鼓励传统村落（居）民以房屋、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方式入股，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多部环保领域立法项目已列入规划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获悉，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1件，涉及13个立法项目和11个监督项目，目前均已办理完毕。办理过程中，环资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拓展代表参与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发挥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

环资委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作，召开12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环资委议案办理工作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明确相关要求，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调研座谈，认真研究采纳协办部门提供的办理意见。同时，加强与代表的密切联系，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座谈和执法检查，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利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代表反馈办理意见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环资委还加强对意见的吸收采纳，认真梳理研

究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建议，对于纳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深入听取意见，认真吸纳；对于议案提出的其他立法项目，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或纳入相关工作统筹考虑。

目前，议案涉及的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议案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包括修改可再生能源法、修改防洪法、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制定珠江保护法、制定淮河保护法等，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环资委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还有议案涉及的多个立法项目，比如，修改海域使用管理法、修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修改土地管理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制定节约用水法、制定生态补偿法、修改城乡规划法等，有的在相关立法工作进展中，有的有待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

耕地保护等立法项目将适时提请审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获悉，关于制定耕地保护法（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气象法的议案中所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抓紧开展相关立法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13件，其中提出制定法律的11件，修改法律的1件，作出决定的1件，涉及9个立法项目。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要求，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就代表议案办理广泛征求并认真研究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有关机关和法律草案牵头起草部门的协调，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办理过程中，结合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农业法修改调研和耕地保护、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专题调研工作，积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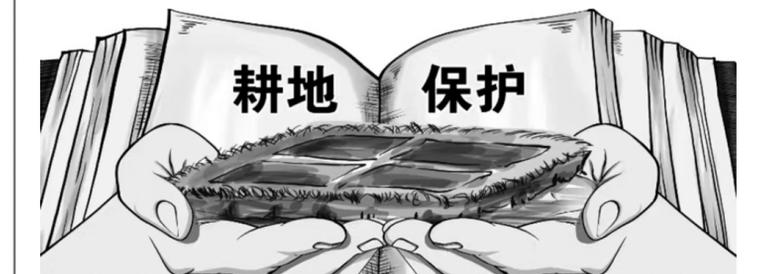
目前，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已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正在抓紧进行论证，修改完善送审稿。中国气象局正在积极开展气象法修改的研究

起草工作。农业与农村委已提前介入两部法律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对于涉及制定植物保护法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植物保护立法事关重大植物疫病防控，与国家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密切相关，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对现行有关植物保护法律制度规范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就相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农业与农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此外，对于一些议案涉及的相关立法问题，比如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宅基地法、渔业促进法、土地流转法以及关于设立乡村振兴日等，农业与农村委经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研究认为，有的可以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有的可以通过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有的可以进一步研究论证。

下一步，农业与农村委将继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同配合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法律草案起草和修改完善工作，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将代表议案建议更好转化体现为立法成果。



制图/李晓军

杭州率先出台法治政府建设人大数字化监督地方标准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林焕其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制定《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标准化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发布。这是全国率先出台的数字化监督地方标准，开创了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人大数字化监督工作的先河。

近年来，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创新监督方式手段，不断强化和完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工作。2020年至今，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积极开展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监督，对优化营商环境、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协同机制，取得了较好成效。

传统的监督流程和工作机制存在信息收集不够全面、日常监督不够到位、定性多定量分析少等问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利用杭州数字化先发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人大”，成功开发了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监督系统，融合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形成政府及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五维画像”和数字化智能分析报告，开启了数智赋能法治政府建设监督的有益实践。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对监督流程、评价指标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提炼，从制度层面进行了提质增效，创新制定了《规范》。

《规范》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和具体要求，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协同配合、督促改进、数智赋能的原则，对杭州市、区（县、市）两级人大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对本级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工作进行了统一指引和规范。

《规范》共十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数字化评价系统、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专项工作评价、评价结果与运用等。据介绍，《规范》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具有较强的引领性和可操作性。经标准化主管部门查询，《规范》系全省乃至全国首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数字化监督的地方标准，明确了评价指标、方法、步骤以及数字化系统框架和安全管理要求，评价流程清晰明了，操作简便规范，为地方人大规范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监督工作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二是建立了“五维赋分”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采集立法工作、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普法宣传等五个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指标，多层次立体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情况。其中基础评价指标分为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1个三级指标。

三是体现了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评价要求。评价过程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府部门、基层群众的意见，评价方法上积极吸收专家等第三方参与，评价结果与其他

评价主体对同一评价对象采用不同方法得出的结果有效衔接，保持基本一致。评价模型能够精准有效，客观公正反映被评价对象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表现和水平，收集一评价一跟踪的全流程闭环设计十分注重问题的发现和及时有效的整改。

四是反映了与时俱进、动态调整的灵活性要求。《规范》的三级指标紧紧围绕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既结合了当前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全面要求，又体现了人大监督职能的有效落实，其中第三级51个指标又分为46个必选和5个可选指标，以便更好地满足不同年度监督重点的变化和调整。

《规范》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杭州人大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的又一标志性成果，既有利于两级人大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和依法监督，又有利于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对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杭州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规范》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规范》要求，统一实现高质量的人大监督，积极以标准化监督新成效推动两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新突破，努力打造可借鉴、可复制的人大数字化监督“法治政府建设”杭州样板。